

长兴县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赋权工作 社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调查公示

根据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21〕11号）、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浙委办发〔2019〕53号）等相关规定，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长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，对长兴县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赋权工作进行社会风险评估。现将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如下公示：

1、项目名称：长兴县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赋权工作

2、项目范围：长兴县

3、项目内容：为体系化推进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，加快提高基层治理社会化、法治化、智能化、专业化水平。根据省市相关要求，拟在长兴县全域推行以赋权形式开展乡镇（街道）“一支队伍管执法”。各乡镇（街道）在本行政区域内以自身名义统一行使新闻出版、交通运输、农业农村等8个条线行政处罚事项。涉及作出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、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、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、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，仍由县级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管辖。

4、征求意见对象：受项目实施影响的公民、法人和其它社会组织。

5、征求意见内容：①决策项目对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；②拟决策项目对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的影响；③拟决策项目对社会稳定的影响；④利益相关者的意见与建议。

6、评估单位：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小杨 联系方式：13335720058(微信同号)

7、自公示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可通过上述联系方式，以电话、短信、微信等形式提出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。更多资讯欢迎登录评估单位官方网站（<http://www.hzbl.com.cn/>）查询。

